

臺灣嘉義地方法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簡調字第4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 瀟 瑩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電信契約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
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
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」，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24日，在被告之台
北板橋新埔直營門市購買iPhone 16 pro Max，手機交付時
外盒已有損傷，被告復拒絕提供監視器畫面，僅能提起本訴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台北市中正區，而依原告所述其
乃於被告直營門市（新北市板橋區）購買手機，故本院對本
案並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，揆
諸前開規定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周 俞 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